

侵畧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 報告書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三月三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七屆會
補編第十九號 (A/8719)



聯合國
一九七二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的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u>段 次</u>	<u>页次</u>
導言	一至六	1
壹. 特設委员会据有的提议草案	七至一一	4
貳. 工作小组报告	一二至一三	5
叁. 特設委员会建议	一四至一五	6

附 件

壹. 特設委员会据有的提议草案	8
貳. 工作小组报告	15
附錄 A. 工作小组设立的非正式商 談小组所提报告摘要	16
附錄 B. 向工作小组提出的提案	22

導 言

一、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大会第一九三九次全体会议决定将侵畧定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该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五日期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届会的工作情形的报告列入第二十六届会议程。¹¹ 大会並將该报告发交第六委员会,该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举行的第一二六八至第一二七六次及第一二八一次会议审议了这件报告。¹²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大会第一九九九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决议二七八一(二十六),全文如下:

“大会,

“已经审议侵畧定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该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五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届会工作情形的报告,¹³

“鉴悉从特设委员会报告可见,该委员会在审议侵畧定义问题及草拟定义方面,都已获得进展,

“鉴悉特设委员会不可能在其一九七一年届会完成工作,

“鉴于大会在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决议二三三〇(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决议二四二〇(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决议二五四九(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决议二六四四

¹¹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补编第十九号(A/8419)。

¹² 同上,第二十六届会,附件,议程项目八十九,文件A/8525。

¹³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补编第十九号(A/8419)。

(二十五)里均曾承认需要加速订立侵畧定义的普遍信念,

“鉴于使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圆满完成,刻不容缓,侵畧定义亦需俟速订立,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各委员都有意根据已得的结果继续工作,完成定义草案,

“一. 决定侵畧定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应于一九七二年俟早依照大会决议二三三〇(二十二)的规定,继续工作,

“二.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三. 决定将“侵畧定义问题特设委员会报告”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临时议程。”

二. 依照该决议,侵畧定义问题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三月三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委员会的组成见其一九六八年届会工作报告⁴⁴第二段。特设委员会如下的全体委员国都派有代表出席: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挪威,罗马尼亚,塞拉勒窝内,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及扎伊尔。出席一九七二年届会的代表名单以编号 A/AC.134/INF.1 分发。

⁴⁴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程项目八十六,文件 A/7185/Rev.1.

三. 二月二日,特设委员会第九十三次会议选出了下列职员:

主席: 赞农·罗西达斯 (Zenon Rossides) 先生 (塞浦路斯)

副主席: 伊安·达脱古 (Ion Datcu) 先生 (罗马尼亚)

刚扎洛·阿尔西伐尔 (Gonzalo Alcívar) 先生 (厄瓜多尔)

厄立克·皮·王 (Erik B. Wang) 先生 (加拿大)

报告员: 阿里·伊斯马伊尔·戴摩尔 (Aly Ismail Teymour) 先生 (埃及)

四. 届会由联合国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宣布开会。法律事务所编纂司主任及其他成员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处职务。

五. 同次会议,特设委员会通过下列议程:

(一) 宣布开会。

(二) 选举职员。

(三) 通过议程。

(四) 安排工作。

(五) 审议侵畧定义问题 (大会决议二三三〇 (二十二), 二四二〇 (二十三), 二五四九 (二十四), 二六四四 (二十五) 及二七八一 (二十六))

(六) 通过报告

六. 二月三日,特设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决定重设下述由下列委员组成的工作小组: 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法国,加纳,意大利,墨西哥,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及委员会报告员。同时达成谅解，非小组成员的特设委员会委员国也可参加该小组工作，但不能参加其决定。工作小组奉命协助特设委员会完成任务，拟具一项全体同意或普遍接受的侵略定义，提交特设委员会审议；如果无法订定这样的一项定义，就应将小组对届会期间工作进展的评估向特设委员会报告，指出协议及异议各点。工作小组并被邀按时将其工作进展情形报告特设委员会。

壹. 特设委员会据有的提议草案

七. 特设委员会在一九六九年届会曾收到三件主要提议草案，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草案 (A/AC.134/L.12) 十三国草案 (A/AC.134/L.16 及 Add. 1 及 2) 及六国草案 (A/AC.134/L.17 及 Add. 1)。这三件提议草案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壹。

八. 一九七二年三月一日，特设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又收到捷克斯洛伐克、墨西哥、罗马尼亚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AC.134/L.38)，案文如下：

“侵略定义问题特设委员会，

念及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决议二二三〇 (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决议二四二〇 (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决议二五四九 (二十四)，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决议二六四四 (二十五)，都认为需要赶快订立侵略定义，

又念及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决议二七八

一(二十六)中认为急須將特設委员会工作圓滿結束,並宜儘快訂立侵畧定义,

备悉特設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屆会期間就拟订侵畧定义的各项要素迄至目前所得進展,表示滿意,

又悉特設委员会委員的共同願望为在已获成果的基礎上繼續工作,並拟订定义草案,

建議大会第二十七屆会請特設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繼續工作。”

九. 三月二日第九十八次会议,上开决议草案提案人將案文作口頭訂正如下:

(a) 在前文第三段中增添下列案文:

“认为拟订一项可以普遍接受的侵畧定义,有賴于特設委员会全体委員本着互相諒解与忍讓的精神进行工作”;

(b) 在上面前文第三段中刪去“表示滿意”四字.

一〇. 同次会议,澳大利亚代表提出口頭修正案,在前文第三段中以“普遍認可”一語替代“可以普遍接受”一語,經各提案人接受.

一一. 第九十五次会议,圭亚那代表提出下列提案(A/AC.134/L.39),到第九十八次会议又撤回:

“鑒於特設委员会現有侵畧定义草案所本原則无從調和,特設委员会应对該案文表明態度,必要时經由表決,並应以該案文为未来努力之起点,以期訂立可为普遍接受之侵畧定义.”

貳. 工作小组报告

一二. 工作小组提出报告 (A/AC.134/L.37 及 Add. 1 及 2), 交由特设委员会审议。该报告包括附件壹: “工作小组建立的非正式商谈小组所提报告摘要,” 及附件贰: 本届会期间就侵畧定义的若干因素提出的提议草案及意见, 提案国家计有: (a) 澳大利亚, 加拿大, 意大利, 日本,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 (b)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d) 捷克斯洛伐克, (e) 罗马尼亚, (f) 阿尔及利亚, 哥伦比亚, 塞浦路斯, 厄瓜多尔, 埃及, 加纳, 圭亚那, 海地, 印度尼西亚, 伊朗, 伊拉克,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塞拉勒窝内, 西班牙, 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乌干达, 乌拉圭及南斯拉夫。工作小组报告书及其附件见本报告书附件贰。

一三. 特设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一日及二日举行的第九十五至第九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工作小组报告书。在这些会议中所表示的意见在各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A/AC.134/SR.95 至 98) 中都有反映。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九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工作小组报告书。

叁. 特设委员会建议

一四. 一九七二年三月一日及二日, 特设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一致通过经订正後 (见上面第九及第十段) 的捷克斯洛伐克, 墨西哥, 罗马尼亚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提决议草案 (A/AC.134/L.38) 案文如下:

“侵畧定义问题特设委员会,

念及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决议二二三〇 (二十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决议二四二〇 (二十三),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决议二五四九 (二十四)

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决议二六四四(二十五),
都认为需要赶快订立侵畧定义。

“又念及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决议二七八一(二十六)中认为急须将特设委员会工作圆满结束,并宜尽快订立侵畧定义。

“认为拟订一项普遍认可的侵畧定义,有赖于特设委员会全体委员本着互相谅解与忍让的精神进行工作。

“备悉特设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届会期间就拟订侵畧定义之各项要素迄至目前所得进展,

“又悉特设委员会委员的共同愿望为在已获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工作,并拟订定义草案,

“建议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请特设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继续工作。”

一五. 一九七二年三月三日,特设委员会第九十九次会议经主席提议建议特设委员会委员在目前以迄第二十七届大会期间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克服现有歧见与困难,并尽最大努力确保共同任务得以胜利完成。

附 件 壹

特設委員會據有的提議草案

A.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聯盟提出的提議草案 (A/AC.134/L.12):
大會,

念及聯合國主要宗旨之一是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並消除對於和平的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的破壞,

注意到依據國際法原則,計劃籌備發動及從事侵略戰爭為最嚴重之國際罪行,

記着使用武力阻止附屬人民依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一五一四(十五)行使其自決的自然權利不但違背基本人權,違反聯合國憲章,且亦阻礙全世界合作之發展及和平之建立,

考慮到一國使用武力侵害他國人民之社會和政治成就實與社會制度不同國家和平共存之原則不合,

又回顧憲章第三十九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的威脅和平的破壞或侵略行為是否存在,且應抉擇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的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認為關於是否發生侵略行為的問題固然須視每一個別案件之情形加以審議,但仍宜訂若干基本原則以便作成此種決斷時有所遵循,

確信侵略定義之訂立可對未來侵略者發生約束作用,不但可使斷定是否有侵略行為發生及實施制止此等行為的辦法均較簡化,且可便利對侵略之受害者施行援助並保護其合

法權利和利益，

復認為武裝侵畧為最嚴重和最危險之侵畧方式，在核武器存在所造成之情形中，蘊藏新世界大戰之威脅，連同其一切慘重後果，故理宜在目前階段着手訂立此種侵畧方式之定義，茲宣告：

一、武力侵畧（無論直接或間接）乃係一國首先違背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及規定對另一國使用武力。

二、因此，並不妨礙安全理事會職務及權力之前提下：

A、一國首先對另一國宣戰應認為構成武力侵畧行為；

B、一國首先從事下列任一行為，即使未經宣戰，亦應視為構成武力侵畧行為：

(a) 使用核武器、細菌或化學武器或任何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b) 轟炸或開火射擊另一國領土及人民或攻出其陸海空部隊；

(c) 一國以軍隊侵犯或攻出另一國領土、軍事佔領或吞併另一國領土或其一部分，或封鎖海岸或港口。

C、一國使用武力派遣武裝部隊、傭兵、恐怖份子或破壞份子至另一國領土並從事涉及使用武力之其他方式之顛覆活動，以促成另一國內部動亂或促成改革有利於侵畧者之政策，應視為構成間接侵畧的行為。

三、除以上所列行為外，各國之其他行為，倘經安全理事會視每一個別案情決定宣告為侵畧行為，即視為構成侵畧行為。

四、武力侵畧結果所得之任何領土或其他特殊利益一概不予承認。

五、武力侵畧構成危害和平之國際罪行，引起國家之歧

治和物质责任及犯罪个人的刑事责任。

六、上述各项规定绝不妨碍依据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包括未独立人民依大会决议一五一四(十五)行使其固有的自决权利而使用武力。

B. 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加纳、圭亚那、海地、伊朗、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西班牙、乌干达、乌拉圭及南斯拉夫提出的提议草案 (A/AC.134/L.16 及 Add.1 及 2)：

大会，

念及联合国主要宗旨之一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的破坏，

确信武力攻击（武力侵略）为最严重及最危险的侵略方式，理宜在目前阶段着手订立此种侵略方式的定义，

复确信侵略定义的订定足使可能之侵略者有所顾忌，并可便利侵略行为的断定，

复念及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具有断定任何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的是否存在及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决定应采取何种措施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及责任，

考虑到关于是否有侵略发生的问题固须视每一个别案件的情形而断定，但仍宜为的拟订若干原则，以便利此种工作，

重申依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皆有责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确信除本决议正文第三段所规定者外，一国不得援引任何性质的考虑作为对另一国使用武力的藉口，

兹宣告：

一、僅联合国于执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时有权遵照宪章使用武力。

二、就适用本定义而言，侵略乃係一国除本决议正文第三段所规定或安全理事会所从事或在其权力下所从事者外，对另一国包括其领水或领空在内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影响该国的领土完整、主权或政治独立。

三、一国仅于遭受武力攻击（武力侵略）时方可依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四、区域办法或机关仅于安全理事会依据宪章第五十三条采取行动有此决定时，方得诉诸执行行动或任何武力的使用。

五、依照上述各段并于不妨碍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权力及职责的前提下，一国首先违背宪章对另一国从事下列任一行为皆构成侵略行为：

- (a) 一国对另一国宣战，
- (b) 一国的军队侵犯或攻击另一国领土，任何军事占领，不论如何短暂，或强行吞并另一国领土或其一部分，
- (c) 一国的军队轰炸另一国领土，或一国对另一国领土使用任何武器，尤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d) 一国的军队对另一国海岸或港口施行封锁。

六、上文第三段不得解释为授权依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合法自卫权利的国家采取任何与其所受武力攻击不成适当比例的措施。

七、一国在其本国领土内遭受另一国组织或支持的非正规志愿或武装团体颠覆及／或恐怖行动的害时，得采取一切合理及适当的步骤以保障其生存及制度，而无须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订的对该另一国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合法权

利。

八、一国的领土不可侵犯，不得成为另一国根据任何理由所作军事占领或所采其他武力办法的对象，甚至暂时性质亦所不许，此美藉武力取得的领土一概不予承认。

九、本宣言詮定的武力侵畧及以上列举的行为构成危害国际和平罪，引起国际责任。

一〇、上列各段不得解释为限制宪章内有关民族自决、主权及领土完整各项规定的范围。

C. 澳大利亚、加拿大、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所提之提议草案 (A/AC.134/L.17 及 Add. 1 及 2)：

大会，

深知联合国主要宗旨之一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並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畧行为或其他和平的破坏，

复按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或侵畧行为的是否存在，並应提出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重申各国应采用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

相信侵畧行为是否发生问题虽应按照每一个别案件的一切情况加以考虑，但普遍承认的侵畧定义仍可使此种考虑有所遵循，

认为此种侵畧定义可便利联合国职务的执行，並鼓励各国诚意履行其依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

爰通過下列定义：

壹. 根据联合国宪章，“侵略”二字乃应由安全理事会于行使第二十四条所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及第三十九条所列的战务时相机适用的名词。

貳. “侵畧”一词在不妨碍查明有和平的威胁或和平的破坏情形存在的前提下，适用于一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为侵害任何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公开或秘密，直接或间接使用武力。任何行为的构成一国所施行或对一国所施行的侵畧者，倘系一国或由国际界线或国际协议的界线限定的政治个体对任何另一国或任何另一如此划界而不受其管辖的政治个体所施行，亦构成侵畧行为。

叁. 为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或依主管联合国机关或主管区域机关的决定或经其授权而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法使用武力，並不构成侵畧。

肆. 可以构成侵畧的武力的使用包括一国在上文第二段所述情形下使用武力，但不一定以此为限，而

A. 其目的为：

- (一) 缩小另一国的领土或改变其界线，
- (二) 改变国际协议的界线，
- (三) 擾乱或干涉另一国事务的进行，
- (四) 使另一国改换政府，或
- (五) 加害或取得任何种类的让步，並

B. 使用下列方法：

- (一) 以军队侵犯另一国管辖的领土，
- (二) 违反准许驻在的基本条件在另一国境内使用其军队或在准许期限届满后继续将其军队留

驻该国境内；

- (三) 其军队对另一国管辖的领土施行轰击；
- (四) 使用其他方式的武力对另一国施行实际的毁坏；
- (五) 对另一国的军队、船舶或飞机施行故意的攻击；
- (六) 组织、支持或指挥武装团队、非正规或志愿部队侵入或渗透另一国；
- (七) 组织、支持或指挥另一国内的暴烈内乱或恐怖行动；或
- (八) 组织、支持或指挥旨在以暴力推翻另一国政府的颠覆活动。

附件 貳

工作小组报告

一. 依一九七二年二月三日特设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议所作决定改组的工作小组在二月四日至二十九日期间举行了十四次会议,由法国代表担任主席。

二. 在工作的第一阶段,小组根据一九七一年工作小组报告²¹进行讨论,该小组报告见于特设委员会上届会报告的附件叁。工作小组在开始工作时,先就一九七一年工作小组报告第三至第六段所载一般性侵略定义与先用原则简略地交换意见,然后又更详尽地探讨了一九七一年工作小组报告第十九至第二十四段所论列的相称性原则,侵略的法律后果及人民自决权利。

三. 工作小组在举行正式会议的间隔期间,也进行了非正式会谈,以期克服可能有的困难,并就定义的各项因素寻求可以普遍接受的折衷解决办法。工作小组在二月二十四日的会议上,收到墨西哥代表岡索勒斯-加尔凡斯 (González-Gálvez) 先生以非正式商谈小组主席资格提出的该小组报告。同次会议,工作小组决定将该报告作为讨论基础。在简单地交换意见以后,工作小组在二月二十五日的会议上因为缺少时间,决定注意该报告,并将其交由特设委员会审议。工作小组采此决定,因为它认为报告是就侵略概念拟订一项可以普遍接受的定义过程中的一个前进步骤,因而应该受到特设委员会的注意。

²¹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届会,补编第十九号 (A/8419)。

四 非正式商谈小组所提报告 的全文已附载于本报告。 工作小组决定各代表团向该小组提出的提案也应附载于报告。

附 录 A

工作小组设立的非正式商谈小组所提报告摘要

非正式商谈的进行是本着一项了解,就是由于不同要素之间都互相有关联,接受定义中的一个要素或几个要素,必须要等侵畧定义全部拟订完成,才可作準。此外经过讨论的只有某些要素。因此,对于各代表团对一项可以接受的定义所应包含的其他要素的立场,本报告并无反映。

一. 一般都同意,侵畧定义应包括下列案文:

一般性侵畧定义

侵畧谓一国对另一国领土完整[主权]或政治独立,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使用[无论以何种方式施行的]武力。

有人提议应增添下列案文:

“领土完整”一词包括领水和领空。

提议列入之行为

任何下列行为无论是否经过宣战都构成侵畧行为:

(a) 一国军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领土,或因此类侵入或攻击而施行任何军事佔领,无论为期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併另一国的领土或一部分领土;

(b) 一国军队轰炸另一国领土,或一国对另一国领

土使用任何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c) 一国军队对另一国海岸或港口施行封锁;

(d) 一国军队对另一国的陆海空军施行攻击;^{a/}

(e) 一国与另一国(接受国)协议(许可)之下在其领土驻扎军队,但违反协议(许可)规定之条件,使用该军队,或在(接受国)之协议(许可)终止(或撤销)后继续将此项军队驻留该国。

有人提议在(e)节中以“期限届满或撤销”等字样替代“撤销”两字。

一般部分

在此项定义中,“国家”一词的使用对承认或一国是否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问题,并无任何影响,同时还包括有“国家集团”的概念。

非正式商谈时讨论过几件提案但未 能达成普遍协议的一些问题

二. 有人提出下列提案:

间接使用武力

任择提案一

一国派遣武装团队,非正规军或傭兵侵入另一国领土,其实力与情况足以构成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称的武力攻击者。

一国如在其本国境内遭另一国所组织或支持的武

^{a/} 一致通过,但具有了解,即应另列轻微事件一款。

裝团队、非正規軍或傭兵所施行的顛覆及/或恐怖行為，得採取一切合理及適當步驟，以保障其生存及其制度，而無須援引對該另一國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的權利。

任擇提案二

每一國家都不得組織或鼓勵組織非正規軍或武裝團隊，包括傭兵，侵入另一國家的領土。

每一國家都不得組織煽動、協助或參加另一國的內爭或恐怖行為，或在本段所稱行為牽涉到威脅或使用武力時，默許在其境內進行目的在於從事此等行為的有組織活動。

間接使用武力及輕微事件

但安全理事會在特定事例得不就一項侵畧行為作出決定，如所稱行為在意圖與範圍方面都情節輕微，不值得受理。

合法使用武力，包括集中化問題

任擇提案一

本定義不得被解釋為在任何方面擴大或縮小憲章中關於合法使用武力事例各項規定的範圍。

任何有關國家對內或對外政策的考慮，不管其性質是屬於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方面，都不得引為從事此處所稱侵畧的理由。

任择提案二

一、依据宪章，仅联合国（经由安全理事会行使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才有权力（职责）使用武力，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但按照宪章规定，在下面第二段所称事例或依宪章第五十三条规定使用武力，也都合法。

二、一国仅在遭遇另一国家武力攻击（武力侵畧）时，才可依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行使单独或集体自衛的自然权利。

先用原则及侵畧意图问题

任择提案一

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断定是否有侵畧行为存在的职权的前提下，如果一国首先采取定义第____段中所称行动，应推定为构成侵畧。有人提议应包括“举证反驳”概念。

任择提案二

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参照每一特定事例的全部情况断定侵畧行为是否存在的职权的前提下，应适当注意到犯有……所称行为的国家是否首先采取行动及是否为下列任何一项目的而采取行动：

- (一) 缩小另一国家之领土或改变其疆界；
- (二) 改变国际协议的界线；
- (三) 干扰或干预另一国事务的进行；

- (四) 谋求更换另一国的政府,
- (五) 加害或求取任何种类的让步,
- (六) 或以其他方式违反另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民族自决权利

任择提案一

前此各段不得被解释为对宪章中关于民族自决权利、主权及领土完整各项规定的范围施加限制。

任择提案二

前此各段不得被解释为对在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中依据联合国宪章所阐明的有关平等权利及民族自决的宪章各项规定的范围施加限制。

在其他提议中,有人提请在任择提案一的末尾加添如下一句:
“;或阻止未独立人民为行使自决的自然权利而使用武力。”

侵畧的法律後果

有人提出了下列案文:

- A. 一. 此处所称侵畧构成一项危害国际和平的罪行,引致国际法上的责任。
- 二. 侵畧战争构成危害和平罪,在国际法上须承担责任。
- 三. 在一般性侵畧定义的开端“侵畧”二字之后,

增加“是一项危害和平的罪行”，又改“谓”字为“指”字。

B 一国的领土不可侵犯，不得为另一国（因侵畧结果）（根据任何理由）所作军事佔领或采取其他武力办法的对象，甚至暂时性质亦所不许。因侵畧结果而取得的领土（兼并的领土）或特殊利益一概不予承认。

有人提议在“承认”两字之后增加“为合法”三字。在另一方面，也有人提议将最后一句改为：

“因侵畧结果而取得之任何领土（兼并的领土）或特殊利益一概视为无效。”

附 錄 B

向工作小组提出的提案

A. 澳大利亚,加拿大,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 提案

一. 提议列入的行为

应予增列的特定行为:

“一. 组织或鼓励组织非正规军或武装团队,包括傭兵,侵入另一国的领土。

“二. 组织或煽动或援助或参加另一国的内争或恐怖行为,或默许在自己领土内进行目的在于从事此类行为的有组织活动。”

二. 国家以外的政治个体

在定义中列入下列解释性规定:

“本定义中‘国家’一词的使用,不因承认问题或一国是否联合国会员国而受影响。”

三. 先用原则及侵畧意图问题

定义中应列入如下规定:

“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参照每一特定事例的一切情况断定侵畧行为是否存在的职权的前提下,应适当注意到犯有……所称行为的国家是否首先采取行动及是否为下列任何一项目的而采取行动:

“(一) 缩小另一国家的领土或改变其疆界;

- “（二）改变国际协议的界线；
- “（三）干扰或干预另一国事务的进行；
- “（四）谋求更换另一国的政府；
- “（五）加害或求取任何种类的让步；
- “（六）或以其他方式违反另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四. 合法使用武力

定义中应列入下列规定：

“本定义任何部分都不得被解释为在任何方面扩大或减缩宪章中有关合法使用武力事例各项规定的范围。”

B.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案

民族自决权利

任择提案三

“前此各段都不得被解释为对宪章中关于民族自决权利主权及领土完整各项规定的范围施加限制，或阻止未独立人民为行使自决的自然权利而使用武力。”

C.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工 作小组建立的非正式商谈小组报告 摘要提出的提案与意见

一般性侵畧定义

照苏联代表团的意见，列入“无论以何种方式施行的”一词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样会违反联合国宪章，不合理地把

侵畧概念推及只是构成了“破坏和平”的行为。

列入“主权”一词也没有理由，因为其含义包括在“政治独立”的概念，如果列入，将会歪曲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的意义。

苏联代表团认为，在拟订一般性侵畧定义时应该严格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的规定，因此，它坚持要用‘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或‘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不符的’等字样。”

提议列入的行动

苏联代表团认为在分段(b)中特别提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不合宜的，因为该分段规定“任何武器”都在不准使用之列。苏联代表团一贯主张全面禁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依照一九六九年所提出的提案，认为可以使用下列语句：“包括并非为行使自卫的自然权利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关于分段(c)，苏联代表团认为无须以“许可”二字替代“协议”二字，因为如果用“许可”，缔约国的一方的权利就会受到损害。

间接使用武力

苏联代表团认为任择提案一可以作为广泛协议的基础。在另一方面，它认为任择提案二是想把几乎一切干涉国家内政的事例都包括在侵畧概念之内，所以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苏联代表团虽然承认干涉其他国家内政都属非法，但仍然不能同意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把此类行为说成是侵畧行为。

合法使用武力,包括集中化问题

照苏联代表团的意见,任择提案一可以作为协议的基础。依据联合国宪章,祇有安全理事会才有使用武力的权利。因此,苏联代表团可以接受任择提案一的案文,但要增加下列一句:

“祇有安全理事会有权使用武力,以联合国名义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

任择提案二关涉到所谓力量集中化,容许对联合国宪章作含混的解释,因此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苏联代表团重新提出一九七一年曾提出过的提案,作为解决合法使用武力问题的一项可能办法,该提案案文如下:

“依据联合国宪章为维持或恢复和平,或为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而采取的行动并不构成侵畧。

“仅安全理事会有权使用武力,以联合国名义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

“仅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三条才能通过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采取符合于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执行行动。”

先用原则及侵畧意图问题

苏联代表团支持任择提案一,认为可以成为广泛协议的基础。

任择提案二减弱了六个西方国家提出的案文的先用原则,同时却太过强调了所谓侵畧意图。依照现有形式列举侵畧目的祇反映了某一国家集团的观点,不但如此,主要还会让可能侵畧者得以自由行动。因此,任择提案二是完全不能接

受的。

民族自決權利

每一項任擇提案都只部分反映了眾所周知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一五一四(十五)中所載列的民族自決概念,而且並沒有把本問題在當前形勢下的一個最重要方面,即未獨立及殖民地人民行使自決權利特別指出。

雖然如此,蘇聯代表團仍願參照可能就侵畧定義中其他要素達成的協議,考慮所提出的案文。

侵畧的法律後果

假如案文B第一句中列入“因侵畧結果”或“違反聯合國憲章規定”等字樣,蘇聯代表團就願支持該案文。從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以及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宣言來看,增加這些字樣似乎是必要的。

除了說明非正式商談進展情形的文件中提到的一些問題外,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在定義中提到,即使一國採取的不是定義中所明白列舉的行動,安全理事會也有權斷定侵畧行為是否存在。

這樣一項條文的案文可讀為：

“除了上面各段所列舉的行動外,國家採取的其他行動,如果在每一特定事例經安全理事會認定為侵畧行為,也得視為構成侵畧行為。”

侵畧定義前言部分應載列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屆會的協議案文。案文中並應增列一段,說明擬訂侵畧定義的目的。

该段案文可读为：

“相信虽然是否犯有侵畧行为问题必须参照每一特定事例的全部情况才能决定，但仍宜拟订基本原则作为恣以决定的準绳。”

D. 捷克斯洛伐克：提案

先用原则

“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并适当顾到每一特定事例的全部情况断定侵畧行为是否存在职权的前提下，如果一国首先犯有本文件第____条所称的行为，得推定该项行为构成侵畧。”

E. 罗马尼亚：提交工作小组及工作 小组所设非正式商谈小组的提案

一. 一般性侵畧定义草案

“侵畧是一国或一个国家集团以任何方式使用武力，或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侵犯另一国或另一国家集团的领土完整、主权或政治独立。”

二. 列入定义的一段概括性语句草案

“任何有关一国对内或对外政策的考虑，不管其性质是属于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方面，都不得为另一国或另一国家集团对该国用作使用武力的理由。”

三. 关于民族自决权利的草案

“前此各段不得被解释为影响到所有人民遵照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阐明的平等权利及民族自决原则反抗及抵拒任何国家对此类人民采取并剥夺他们自决、自由及独立权利的强暴行动。”

四. 关于侵畧的法律后果的草案

“一国的领土不可侵犯,不得成为另一国根据任何理由所作军事佔领或采取其他武力办法的对象,甚至暂时性质亦所不许,藉武力取得的领土或任何其他特殊利益一概不予承认。”

F. 阿尔及利亚、哥倫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西班牙、塞拉勒窝内、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拉圭及南斯拉夫：意見

上开各代表团审议了非正式商谈小组提出的报告,但由于缺少时间,无法作进一步的讨论。这些代表团认为它们在会谈期间已表现了互相忍让的精神,并表示将来仍愿本着此精神进行工作。为此决定:

- (a) 注意非正式商谈小组提出的报告;
- (b) 对侵畧定义应包括的各项要素,重申以十三国草案为基础,并愿奉行其中所载各项原则。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